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更改校名及修正「語言能力」相關規定

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訂定。

二、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校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三、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 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工作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0-10分	0-5分	一、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評分。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曾經主管機關或本校頒給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蹟程度未達重大殊榮，檢具本校或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 (一)擬任非主管職務，每項核給 1.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擬任主管職務，每項核給 1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曾經主管機關或本校頒給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蹟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	0-5分	0-3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專業 或 技術 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相當等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2分	2分	<u>一、</u>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u>二、</u> 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能、語言能力等)。 <u>三、</u> 英語能力之採計評分標準依本校「職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表一)計分。 <u>四、</u>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按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之等級,依本校「職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表二)計分。 <u>五、</u> 受考人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且於有效期限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依本校「職業證照陞任評分加分標準對照表」(附表三)累計加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相當等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4分	4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優級(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相當等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5分	5分				
		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者。	0-8分	0-8分				
	職務適任性		曾任他機關學校與擬陞任職務同職組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或曾任本校與擬陞任職務不同職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	0.8分		0.8分	<u>一、</u>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曾任職務與本校職務輪調併計。 <u>二、</u> 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為限,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u>三、</u> 同次辦理陞任時,如同職務有數個職缺屬不同職系,則受考人曾任職系與該數個職系同職組者均予採計。 <u>四、</u> 舊制職員不受職系限制,均以年資採計。	
			曾任本校與擬陞任職務同職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	1.6分	1.6分			
			本校職務輪調,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不包含代理職務),曾於本校處、館、中心、室一級單位內相當組際間遷調,且遷調之職務,(任一職務)已任職滿1年者。	0-1分	0-1分			
		職務歷練	本校職務輪調,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不包含代理職務),曾於本校處、館、中心、室、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校區間遷調,且遷調之職務,(任一職務)已任職滿1年者。	0-2分	0-2分			
			發展潛能	具備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0-8分	0-8分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職務訓練及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三天以上，未滿一週者。	0.5分	0.5分	<p>一、本項指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及選修學分等活動，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校外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本校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校內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各單位正式公開舉辦之課程，並由舉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始予計分。</p> <p>三、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以七小時折算為一天、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為一週。</p> <p>四、上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不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p> <p>五、選修學分以由本校依規定薦送或派遣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且在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核給1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學歷考試」欄之計分重複計算。</p>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1分	1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	1.5分	1.5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2分	2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四週以上，未滿五週者。	2.5分	2.5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五週以上，未滿六週者。	3分	3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六週以上，未滿七週者。	3.5分	3.5分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七週以上者。	4分	4分	
		選修學分。	0-4分	0-4分	
	領導能力及管理能力	<p>具備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p> <p>一、<u>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u>，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p> <p>二、<u>業務風險管理能力</u>，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p> <p>三、<u>溝通及論述能力</u>，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p>	0-10分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之能力。 四、 <u>情緒管理能力</u> ，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 主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面試或業務 測驗		依本校職員甄選(審)作業準則第五點之甄選(審)方式，面試含觀念見解、專業素養及應對反應，測驗含公文寫作、電腦文書處理或其他職務所需科目(如職掌業務企劃方案)。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校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校長綜合 考評		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0-20分		一、由校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五、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六、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本校「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滿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七、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本校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有關組織整併之單位調整，或兼辦附設學校工作人員(支領兼任人員工作費)，非屬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不包含代理職務)於本校處、館、中心、室、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校區間之遷調。

九、本表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本校職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BULATS	Linguaskill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新制 (2018 年)	第一級	
2分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20-139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37以上	29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 閱讀 115 以上	130-169	120-179	3以上
4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40-159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47以上	聽力 275 以上且 閱讀 275 以上	170-240	180-239	4以上
5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60-179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71以上	聽力 400 以上且 閱讀 385 以上	-	240-360	5.5以上
5分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180以上	240 以上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83以上	聽力 490 以上且 閱讀 455 以上	-	-	6.5以上
5分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627以上	109以上		-	-	7.5以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CEF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TCF 法語檢定考試)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客語 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105-149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2分	新制 N5 (舊制 4 級)	2 級 (初級)	A2 (基礎)	A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A2 (初級)	初級	初級
150-194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新制 N4 (舊制 3 級)	3 級 (中級)	TORFL- I /B1 (一級)	B1		Goethe-Zertifikat B1	B1	B1 (中級)	中級	中級
195-239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5分	新制 N3	4 級 (中級)	TORFL- II /B2 (二級)	B2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B2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240 以上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分	新制 N2 (舊制 2 級)	5 級 (高級)	TORFL- III /C1 (三級)	C1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C1 (高級)	高級	高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5分	新制 N1 (舊制 1 級)	6 級 (高級)	TORFL- IV /C2 (四級)	C2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 :GDS(Großes Deutsche Sprachdiplom)	C2	C2 (專業級)		優級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證照陞任評分加分標準對照表

附表三

適用行政單位或職務		職業證照名稱	國家考試	證照等級	認證機關	加分標準
教務處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基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進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國(高)中小教師證	V			1
		大學講師證				1
學生事務處	第 9 職等秘書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基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進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生活輔導組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V	士級	內政部消防署	1
			V	師級	內政部消防署	2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V		內政部消防署	1
		交通法規講師證書	V		交通部	2
	課外活動組	社會工作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2
		電機工程科技師專業證書、電子工程科技師專業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導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領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V		交通部
		護理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1
	心理諮商組、境外學生組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基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進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心理諮商組、境外學生組	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2
	服務學習組	社會工作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2
	總務處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基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進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V	士級	內政部消防署	1	
		V	師級	內政部消防署	2	
土木工程技師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結構工程技師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電機工程技師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水利工程技師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環境工程技師證書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建築師證書		V		內政部	2	
會計師證書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記帳士證書		V		財政部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1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適用行政單位或職務		職業證照名稱	國家考試	證照等級	認證機關	加分標準
總務處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		乙級	勞動部	2
		職業安全管理師證書		甲級	勞動部	2
		職業衛生管理師證書		甲級	勞動部	2
		律師證書	V		法務部	2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V		內政部	2
		地政士證書、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V		內政部	1
研究發展處		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基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進階訓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實習就業輔導組	就業服務技術士證	V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
資訊與網路中心		資訊技師	V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環境安全暨衛生中心		護理師證書、營養師證書	V		衛生福利部	2
	職安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			勞動部	1

附註：1. 應以嚴謹態度認定：

- (1) 須經國家考試通過認證，並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
  - (2) 職業證照若未經國家考試通過認證，應從嚴解釋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定義，例如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之職務，具有乙級證照，始符合加分資格、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8 職等之職務，具有丙級證照，始符合加分資格。
2. 報名參加甄審人員如提列非屬本表「適用行政單位或職務」所列之職業證照，由人事室提案及職缺單位列席說明，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每項核給 1 分。